北京印刷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为加强实验室行为规范，确保实验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，制定本守则。

**第一条** 本守则适用于北京印刷学院所有在读本专科学生、研究生。

**第二条** 新生进入实验室前，各院（系）部、重点实验室等必须集中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，硕士研究生还必须经过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的培训和考试，取得合格证书的方可进入相关实验室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应按照课程教学计划，准时上实验课，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席。为培养学生独立思考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提倡学生独立设计实验方案，将实验步骤、方法交实验指导教师，经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实验室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前应认真阅读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，明确实验目的、步骤、原理，预习有关的理论知识，并接受实验教师的提问和检查。了解有关仪器的性能、配置，熟悉其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。综合开放性实验项目，必须在实验教师的指导下拟定出正确的实验方案。

**第五条** 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。不得高声喧哗和打闹，不准抽烟、随地吐痰和乱丢纸屑杂物。有净化要求的实验室，进室必须更换规定服装。

**第六条** 保持实验室安全，禁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易碎和强磁性物品进入实验室，严禁擅自拨换实验室电源及设备、配件连接或更改仪器设备设置。需要拷贝数据的，需得到实验室管理人员的许可。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和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学校按《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给予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，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使用材料，服从实验教师和技术人员的指导。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或私自拆卸。对不遵守操作规程又不听从劝告者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；对造成设备器材或设施损坏等事故者，当事人须提交书面报告，由指导教师和实验室负责人根据损失大小、情节轻重、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二级单位和学校批准后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处罚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中应独立思考、科学操作、细致观察、如实记录。自觉培养严谨、求是的科学作风。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任意修改实验数据，不得抄袭实验报告，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时必须注意安全，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不正常现象时，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；如发生事故时，立即切断相应的电源气源等，迅速停止实验，并向指导教师报告，保护现场，听从指导教师的指挥，不得自行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实验完毕，应清理实验现场。经指导教师检查仪器设备、工具、材料和实验记录后方可离开。严禁将设备器材、材料带出实验室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后要认真完成实验报告，包括分析结果、处理数据、绘制曲线及图表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指导教师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实验过程中，由于不慎造成仪器设备、器皿工具损坏者，应写出损坏情况报告，并接受检查，由实验室管理人员、学校主管部门根据情况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严禁直接向外界排放污染物（废气、废液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放射物等），并按指导教师要求使用危险物质和处理废弃物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要进入开放实验室做实验前，应事先和有关实验室联系（上网预约或直接与实验室预约），报告自己的实验目的、内容和所需实验仪器。经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在实验室安排的时间内进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守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(实验室管理处)负责解释。